**关于申报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**

**2017年高级研修班项目选题的通知**

皖人社秘〔2017〕14号

 各市、省直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    为推动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，加大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，根据人社部《关于征集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17年高级研修项目选题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16〕193号）和《安徽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班管理办法》（皖人社秘〔2015〕165号）精神， 2017年我省将继续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    一、选题范围

    项目选题要围绕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服务新发展理念，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服务我省“五大发展”行动计划和“调转促”行动计划；以装备制造、信息、生物技术、新材料、金融财会、生态环境保护、能源资源、防灾减灾、现代交通运输、农业科技、文化、社会工作等12个重点领域和现代物流、电子商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会计、工业设计、知识产权、食品安全、旅游等9个现代服务业为主，兼顾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；以高精尖缺人才为导向，加强高层次、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。

    二、申报内容和程序

    （一）高级研修项目要按照高水平、小规模、重特色的要求，精心设置高级研修项目课程，邀请权威专家授课，采取主题报告、专题研讨、学术交流、现场教学等多种有效方式进行研修。

    （二）高级研修项目应当面向全国或全省招收学员，学员一般应当是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或职称）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。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每期研修时间为4-6天左右，学员不少于70人；省级高级研修项目每期研修时间为3天左右，学员不少于50人。

    （三）各地、各单位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的选题范围精心组织申报，我厅将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突出重点领域、兼顾地方特色为原则，结合各地各单位以往高级研修项目组织实施情况，对申报的高级研修项目进行遴选，确定年度研修计划，并择优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推荐。

    （四）高级研修项目经费由省人才专项资助，主要用于支付高级研修项目的课件制作费、培训场地费、讲课费、培训资料费等，不得向学员收取任何培训费用。企业申报须具有培训资质，能开具培训费发票。

    三、有关要求

    各地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高级研修班项目的申报工作，结合实际提出研修选题，认真填写《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17年高级研修班项目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，如填写内容较多，可另附纸），于2017年1月18日前将纸质材料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后，连同申报函一并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，同时报送申报材料的电子版。

附件：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17年高级研修班项目申报表

2017年1月12日